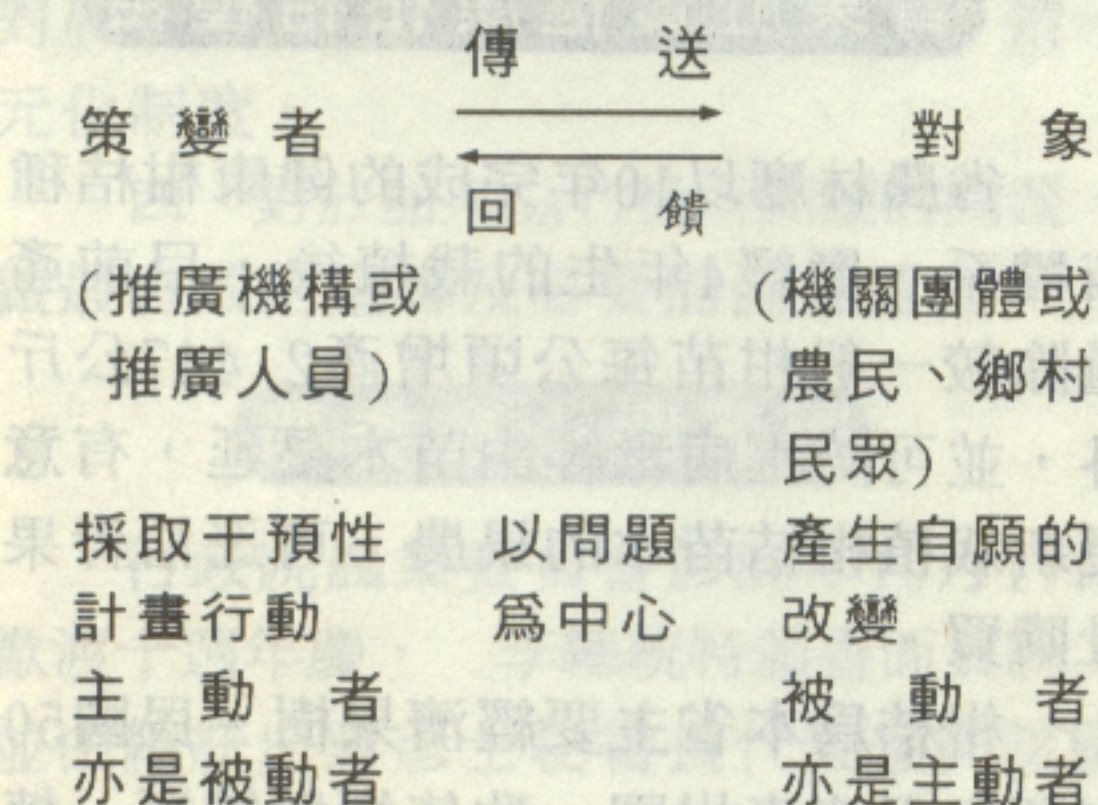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推廣工作要怎麼做？

■ 李賢德

農業推廣是種有計畫性的改變工作，屬於策變者角色之推廣機構或推廣人員，針對其輔導之對象，採取干預性(intervension)的計畫性行動，希望經由傳播過程，拉近雙方的認知或行為，而建立共識，期能引發被輔導者之自願性改變，而提高其解決問題之能力，達到地方整體發展之公共效用目的。

再詳細分析，農業推廣工作的完整傳播過程(communication process)之簡要圖示與說明如下：



1. 策變者(change agent)：即農業推廣機構或農業推廣人員，如農委會、農林廳、農會、改良場、指導員、技術專家、…等，均可能成為發訊者(策變者)。而策變者之種類，乃因推廣計畫活動之性質而不同，但計畫活動均具有干預性，即計畫活動本身乃賦有強迫性，而有形或無形地施加於被輔導之對象。

2. 對象(clientel)：乃指輔導或被策變的對象，包括機構、組織、團體或個人，但在農業推廣工作中，多偏重於

農民或鄉村民眾。被輔導對象在資源、資訊、知識、技巧及行為上之改變，有自願性改變和強制性改變兩種，但強制性改變多發生在集權統治或命令式行政體系中，與一般農業推廣所著重之自願性改變之性質不同。

3. 溝通(communication)：包括傳送與回饋兩種特性，即雙向式溝通。當策變者以對象問題為中心，而進行干預性活動時，即為傳送過程。此時，策變者(如農業推廣人員)乃屬於主動地位，而被輔導之對象(如農民)，則屬於被動；而當農民又有問題發生時，這就是回饋作用。此時，農民是主動者，而推廣人員變成被動者。如此，週而復始，循環不已，主動變被動，被動變主動，直到平衡狀態，溝通於焉完成。但是，彼此間之平衡狀態，隨時可能被打破，而失去均衡，則新的溝通行動又會產生。

4. 開放體系(open system)：上述的說明，乃是最簡單的刺激反應(S-R)型式，僅提到策變者與對象之間的簡單原始關係。事實上，影響雙方之間的雙向溝通之外來因素很多，如農民即有可能同時接受多方面來源的輔導或影響，包括不同機關、推廣人員或其他農民、…等；而農業推廣人員亦有可能同時接受多方面的訊息或影響，而在策變者與被輔導對象之間，形成不同的系統網絡(network)。如此錯綜複雜關係，常因推廣活動不同，而組成亦不同，此乃現實之開放體系中，所具有的特色。